

聚乙二醇(PEG)酶联免疫分析(ELISA)

[产品详情](#)

试剂盒使用说明书

本试剂仅供研究使用

产品货号	产品名称	规格
EB-0660012	聚乙二醇(PEG)ELISA 试剂盒(竞争法)	96T

使用目的

本试剂盒用于测定相关液体样本中聚乙二醇(PEG)的含量。

实验原理

本试剂盒应用酶联免疫竞争法测定标本中聚乙二醇(PEG)水平。用纯化的聚乙二醇(PEG)抗体包被微孔板，制成固相抗体，往包被单抗的微孔中加入聚乙二醇(PEG)，和 HRP 标记的聚乙二醇(PEG)抗原，使它们竞争结合，经过彻底洗涤后加底物 TMB 显色。样本颜色的深浅和样品中的聚乙二醇(PEG)的含量呈负相关。用酶标仪在 450nm 波长下测定吸光度(OD 值)，通过标准曲线计算样品中聚乙二醇(PEG)的含量。

试剂盒组成

1	30 倍浓缩洗涤液	20ml×1 瓶	8	标准品 S1 (40ng/mL)	0.5ml×1 瓶
2	酶标试剂	6ml×1 瓶		标准品 S2 (20ng/mL)	0.5ml×1 瓶
3	酶标包被板	12 孔×8 条		标准品 S3 (10ng/mL)	0.5ml×1 瓶
4	显色剂 A 液	6ml×1 瓶		标准品 S4 (5ng/mL)	0.5ml×1 瓶
5	显色剂 B 液	6ml×1 瓶		标准品 S5 (2.5ng/mL)	0.5ml×1 瓶
6	终止液	6ml×1/瓶	9	说明书	1 份
7	样品稀释液	6ml×1/瓶	10	封板膜	2 张

样本要求

1. 标本处理:

- (1) 水样采集后经 -20°C 反复冻融三次, 再经玻璃纤维过滤后, 备查。
 - (2) 组织样品用丁醇: 甲醇: 水 (5: 25: 70 V: V: V) 抽提, 或按相关文献提取进行, 提取后应尽快进行实验。若不能马上进行试验, 可将标本放于 -20°C 保存, 备查。
2. 不能检测含 NaN_3 的样品, 因 NaN_3 抑制辣根过氧化物酶的 (HRP) 活性。

操作步骤(仅供参考)

1. 加样: 分别设标准孔、空白孔 (空白对照孔不加样品及酶标试剂, 其余各步操作相同)、待测样品孔。在酶标包被板上标准孔中加 50 微升, 待测样品孔中先加样品稀释液 $40\ \mu\text{l}$, 然后再加待测样品 $10\ \mu\text{l}$ (样品最终稀释度为 5 倍)。加样将样品加于酶标板孔底部, 尽量不触及孔壁, 轻轻晃动混匀。
2. 加酶: 每孔加入酶标试剂 $50\ \mu\text{l}$, 空白孔除外。
3. 温育: 用封板膜封板后置 37°C 温育 60 分钟。
4. 配液: 将 30 倍浓缩洗涤液用蒸馏水 30 倍稀释后备用。
5. 洗涤: 小心揭掉封板膜, 弃去液体, 甩干, 每孔加满洗涤液, 静置 30 秒后弃去, 如此重复 5 次, 拍干。
6. 显色: 每孔先加入显色剂 A $50\ \mu\text{l}$, 再加入显色剂 B $50\ \mu\text{l}$, 轻轻震荡混匀, 37°C 避光显色 15 分钟。
7. 终止: 每孔加终止液 $50\ \mu\text{l}$, 终止反应 (此时蓝色立转黄色)。
8. 测定: 以空白孔调零, 450nm 波长依序测量各孔的吸光度 (OD 值)。测定应在加终止液后 15 分钟以内进行。

计算

以标准物的浓度为横坐标, OD 值为纵坐标, 在坐标纸上绘出标准曲线, 根据样品的 OD 值由标准曲线查出相应的浓度; 再乘以稀释倍数; 或用标准物的浓度与 OD 值计算出标准曲线的回归方程式, 将样品的 OD 值代入方程式, 计算出样品浓度, 再乘以稀释倍数, 即为样品的实际浓度。

注意事项

1. 试剂盒从冷藏环境中取出应在室温平衡 15-30 分钟后方可使用, 酶标包被板开封后如未用完, 板条应装入密封袋中保存。
2. 浓洗涤液可能会有结晶析出, 稀释时可在水浴中加温助溶, 洗涤时不影响结果。
3. 各步加样均应使用加样器, 并经常校对其准确性, 以避免试验误差。一次加样时间最好控制在 5 分钟内, 如标本数量多, 推荐使用排枪加样。
4. 请每次测定的同时做标准曲线, 最好做复孔。如标本中待测物质含量过高 (样本 OD 值小于标准品孔第一孔的 OD 值), 请先用样品稀释液稀释一定倍数 (n 倍) 后再测定, 计算时请最后乘以总稀释倍数 ($\times n \times 5$)。
5. 封板膜只限一次性使用, 以避免交叉污染。
6. 底物请避光保存。
7. 严格按照说明书的操作进行, 试验结果判定必须以酶标仪读数为准。
8. 所有样品, 洗涤液和各种废弃物都应按传染物处理。
9. 本试剂不同批号组分不得混用。



检测范围

1ng/mL-50ng/mL



保存条件及有效期

1. 试剂盒保存：2-8℃
2. 有效期：6 个月

免责声明：本公司将不为任何不正常使用此产品时所发生的意外负责。

北京伊事达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13564444959

官网：www.followme-shop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尚科办公社区C区一楼



公众号



客服